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 313 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宋宇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与会委员同意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7,285,984,864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票 9,900,600 股得出 7,276,084,26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 元（含税）。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 55,820,101 股，公司总股本由预案披露时的 7,285,984,864 股增至 7,341,804,965 股，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7,341,804,96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票 17,665,380 股得出 7,324,139,58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908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18,651,587.28 元（含税）。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票 17,665,380 股不参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对应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即每 10 股 1.387467 元=1,018,651,587.28 元÷7,341,804,965 股*10 股，即每股 0.1387467 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 2021 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34.97-0.1387467=34.83 元/股

调整后 2022 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29.56-0.1387467=29.42 元/股

调整后 2025 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24.99-0.1387467=24.85 元/股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宋宇红）

（侯玲玲）

（刘中华）